**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5-0461**

**公 开 比 选 文 件**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比选须知 1](#_Toc1916359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9163593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_Toc19163593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91635938)

## 第一章 公开比选须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公开比选。欢迎对此项目有意向且承接能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公开比选。

**一、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 项目编号：**BMCC-ZC25-0461

**三、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四、 预算：**18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六、响应文件递交说明**

1、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一会议室

2、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5月23日09:30

**七、公开比选文件的购买**

时间：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非法定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

地点：

1、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现场购买）

2、线上报名获取（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

1、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

2、电汇或网银购买（线上报名需采用该方式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方式：

1、详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详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17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请留意查收,或在“我的投标”模块中自主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XX-XXXX+包号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文件的获取：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

4）超过“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快对无效的汇款进行退款。

5）如汇款后，没有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提交报名信息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

6）中标人请于合同签订后，将合同的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FC@zbbmcc.com（该邮箱只用于接收合同），并联系010-83021521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联系人的电话。

（3）本项目本次分包进行采购，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所登记包号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八、其他**

（1）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4）响应文件请于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5）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6）资金来源：工会经费资金

**九、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老师；88561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张乐、马腾、王经理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联系方式：010－61192275、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乐、马腾、王经理

电话：010－61192275、82370045

邮编：100083

传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zl@zbbmcc.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要求律所法律顾问专业领域涵盖全面，包括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及相关的质疑和投诉；工程建设；劳动仲裁和劳动合同纠纷；资产管理和处置；一般民事合同纠纷等方面，能够全方面为学校提供服务。要求律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需求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1、为学校日常业务活动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2、协助学校草拟、修改、审查合同；

3、应学校要求，协助学校参与有关合同、经济业务和其他重大商务谈判。为学校提供法律意见，准备或审核所需的资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

4、应学校要求，就学校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5、应学校要求，协助学校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规避各类风险；

6、应学校要求，以学校法律顾问名义作授权说明；

7、应学校要求，出具与学校法律事务有关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8、应学校要求，为学校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法律解释；

9、担任学校法律事务的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及其他法律事务；

10、接受学校委托，办理其他致函等法律事务；

11、法律顾问参与学校全面合同管理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业；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服务与审核把关相结合；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具体工作如下：

（1）协助起草、修改合同管理制度；

（2）制定和发布合同管理的具体工作规范、合同示范文本；

（3）参与合同的论证、谈判工作，并监督合同的依法履行；

（4）审查合同及合同基础资料，就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转让、解除、终止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5）根据合同主办部门的反馈和申请，针对合同已经或可能无法履行之情况，协助制定法律风险防控及补救措施；

（6）主导或协助合同主办部门处理合同争议、纠纷事宜；

（7）配合对合同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学校各部门合同管理工作，纠正违反合同管理制度的行为；

（8）负责合同主办部门送交的合同（已签署）及相关材料的检查、备用；

（9）配合建立健全学校合同台账管理制度，协助做好统计分析管理工作；

（10）负责合同纠纷情况的汇总与综合分析工作，服务中期和末期分别向学校提交1份工作汇报。

12、法律顾问专业领域涵盖全面，包括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及相关的质疑和投诉；工程建设；劳动仲裁和劳动合同纠纷；资产管理和处置；一般民事合同纠纷等方面，能够全方面为学校提供服务。

学校（甲方）与律师事务所（乙方）特别约定：甲方需要乙方代理诉讼或仲裁业务时，本次报价需包含3起诉讼或仲裁(含刑事案件，不涉及财产标的的民事或行政案件、涉及100万元（含）以下财产标的的民事或行政案件）。

（二）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律所（乙方）服务人员：乙方应委派由资深律师牵头的工作小组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指定律师(从业5年及以上）作为法律业务的联系人。

3、乙方服务方式:

1）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包括书面、口头、咨询、到场等多种形式。应根据学校要求，安排相应专业领域律师及时到甲方场地服务。

2）对于学校（甲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法律咨询，乙方律师将即时予以口头解答或在法律调研后12个工作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对于甲方书面法律咨询，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答复以传真等形式提交咨询人。日常合同审核应在1-2个工作日内反馈。

4、验收

1）验收时间：单个需求解决时间即为需求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确认、书面确认等方式。

3）验收程序与标准：甲方经验收方式认同单个需求已解决即视为验收完毕。

5、承诺与保证：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清楚地了解甲方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属单位，而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在事务所的全部业务中不得有任何损害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甲方单位形象的行为，不得有任何损害劳动者利益的行为。

6、其他：

1）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该对抗案件或交易活动中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2）乙方或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除因甲方原因外实施了导致甲方声誉降低或社会评价受损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如乙方受到司法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服务期满之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及当年相关政策等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续期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合同的金额及服务为基准，最多续签2次。

5)乙方在业界具备良好的信誉及声誉，乙方需承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提供承诺函，需承诺近三年不存在接受行业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停业整顿记录）并提供承诺函。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做出明确承诺或声明等说明，并在“服务偏离表”中逐项列出，并具体到某一页**

2.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项目属性：服务

项目属性为货物的采购中可能涉及部分服务，项目属性为服务的采购项目中可能涉及部分供货，详见第一章，如未明确要求则不涉及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相关政策：

5.1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第一章。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一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一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6、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响应文件应胶装。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递交，封面上需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内容。

7、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8、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

## 第三章 评审及相关要求

**一、评审**

1、评委组成：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委员会

2、评审内容：

（1）获取公开比选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时效性，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

（2）供应商资格；

（3）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承诺或声明；

（4）供应商所报其他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的相关材料。

3、评审说明：

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4、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根据最终得分选出排名最高的1名供应商

5、评审程序和办法：

5.1初步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资格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不符合供应商合格条件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

（2）不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供应商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

（3）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报价超过预算

（5）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6）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

（9）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按要求报名

（11）不存在实质性格式文件未按要求提供

（11）其他不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

5.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5.3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项目首次招标时，当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时，评审小组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时，当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时，评审小组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当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5.4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项 | 说明 | 分值上限 |
| 价格部分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该申请人的评审价)×10。 | 10 |
| 商务部分 |
| 2 | 相关业绩 | 1.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5月01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

注：1.提供合同盖章的首尾页、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2.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1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1个案例。 | 8 |
| 技术部分 |
| 3 | 采购需求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条款不满足属于无效响应；其余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 | 20 |
| 4 | 人员配备 | 1.拟指派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律师满3人的得1分，在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2.拟指派法律顾问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得3分；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得2分；具有5年及以下执业经验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3.拟指派法律业务联系人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4.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自2023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为其他单位提供同类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服务一个主体，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职称证明及律师执业证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 12 |
| 5 | 服务质量保证 | （1）服务内容承诺细致、成果满足用户的技术标准，服务体系完备得20分（2）服务内容承诺有缺失，具有服务体系但有一定缺失，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1分（3）服务内容承诺混乱，基本为提供的得4分（4）无服务体系得0分 | 20 |
| 6 | 响应能力 | 能够提供紧急到场服务，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对于紧急的突发性任务，能够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法律意见/工作方案。对于口头法律咨询应即时予以口头解答或在法律调研后12个工作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对于书面法律咨询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日常合同审核应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 全部承诺且提供承诺书的得17分；基本符合承诺的得10分；小部分承诺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17 |
| 7 | 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1）服务团队人员建立健全的用工管理制度合理明确，能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10分（2）服务团队人员建立健全的用工管理制度较为合理，没有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4分（3）服务团队人员建立健全的用工管理制度不合理，没有考虑采购人需求，得2分（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8 | 优惠措施 | 本次采购需包含代理3起诉讼或仲裁(含刑事案件，不涉及财产标的的民事或行政案件、涉及100万元（含）以下财产标的的民事或行政案件），除此之外，再额外代理诉讼或仲裁得个数。每增加1起得1分，本项最高分数3分。 | 3 |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二、通知与确认**

在评审结束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向入围的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文件中序号附件3的证明文件。

3、本文件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四、**

（1）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日

（2）成交服务费：

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80%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服****费　　　　　 务****类****率　 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 100-500（含） | 1.1% | 0.8% |
| 500-1000（含） | 0.8% | 0.45% |
| 1000-5000（含） | 0.5% | 0.25% |
| 5000-10000（含） | 0.25% | 0.1% |
| 10000-100000（含） | 0.05% | 0.05% |
| 1000000（含）以上 | 0.01% | 0.01% |

（3）

比选保证金：所投项目（包号）总预算的2%（注“保证金需精确到元，元后面（小数点后）的金额不用考虑四舍五入，直接省略即可，如100.7635元，则汇100元即可”）,供应商需在文件递交时间前，以现金、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一招多年的项目，总预算为每年预算\*所招年数

**五、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1服务项目要求：

（1）为学校日常业务活动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2）协助学校草拟、修改、审查合同；

（3）应学校要求，协助学校参与有关合同、经济业务和其他重大商务谈判。为学校提供法律意见，准备或审核所需的资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

（4）应学校要求，就学校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5）应学校要求，协助学校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规避各类风险；

（6）应学校要求，以学校法律顾问名义作授权说明；

（7）应学校要求，出具与学校法律事务有关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8）应学校要求，为学校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法律解释；

（9）担任学校法律事务的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及其他法律事务；

（10）接受学校委托，办理其他致函等法律事务；

（11）法律顾问参与学校全面合同管理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业；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服务与审核把关相结合；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具体工作如下：

 ①协助起草、修改合同管理制度；

 ②制定和发布合同管理的具体工作规范、合同示范文本；

 ③参与合同的论证、谈判工作，并监督合同的依法履行；

 ④审查合同及合同基础资料，就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转让、解除、终止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⑤根据合同主办部门的反馈和申请，针对合同已经或可能无法履行之情况，协助制定法律风险防控及补救措施；

 ⑥主导或协助合同主办部门处理合同争议、纠纷事宜；

 ⑦配合对合同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学校各部门合同管理工作，纠正违反合同管理制度的行为；

 ⑧负责合同主办部门送交的合同（已签署）及相关材料的检查、备用；

 ⑨配合建立健全学校合同台账管理制度，协助做好统计分析管理工作；

 ⑩负责合同纠纷情况的汇总与综合分析工作，服务中期和末期分别向学校提交1份工作汇报。

（12）法律顾问专业领域涵盖全面，包括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及相关的质疑和投诉；工程建设；劳动仲裁和劳动合同纠纷；资产管理和处置；一般民事合同纠纷等方面，能够全方面为学校提供服务。

 学校（甲方）与律师事务所（乙方）特别约定：甲方需要乙方代理诉讼或仲裁业务时，乙方应免费代理 【】 起诉讼或仲裁(含刑事案件，不涉及财产标的的民事或行政案件、涉及100万元（含）以下财产标的的民事或行政案件）。

2.2提供服务地点：【】。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自合同生效起至\_2026年\_6\_月30日止。

4．乙方服务人员：乙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委派由【】 (需指派一名资深律师)牵头的工作小组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指定【】 (从业5年及以上) 为法律业务的联系人，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详见后附服务团队名单。

5.乙方服务方式

5.1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包括书面、口头、咨询、到场等多种形式。

5.2对于学校（甲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法律咨询，乙方律师将即时予以口头解答或在法律调研后12个工作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对于甲方书面法律咨询，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答复以传真等形式提交咨询人。日常合同审核应在1-2个工作日内反馈。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甲方另外支出的费用包括：由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仲裁机构等收取的官方费用及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检索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因处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查询费等，由甲方承担。本着甲方成本利益最大化原则，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3.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 【】 ，（大写： 【】 ）。乙方应在2025年11月15日 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阶段性报告（含工作内容（数量）、总结分析、对甲方风险防控工作的建议等）及后续服务承诺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报告及服务承诺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 乙方应在2026年5月15日 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阶段性报告（含工作内容（数量）、总结分析、对甲方风险防控工作的建议等），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单个需求解决时间即为需求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确认、书面确认等方式。

3.验收程序与标准：甲方经验收方式认同单个需求已解决即视为验收完毕。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2.2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2.3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4 乙方或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除因甲方原因外实施了导致甲方声誉降低及/或社会评价受损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5 甲方应向乙方详细、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情况的真实性。

2.6 甲方应当就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上述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3.2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3.3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3.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长期保密义务。

3.5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该对抗案件或交易活动中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3.6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规定义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7乙方有权在约定法律服务事项范围内，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不适用）

1.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4.预付款保函

4.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预付款保函。

4.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4.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5\_\_%的违约金，如乙方行为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按照1.1款执行：

1.1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清楚地了解甲方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属单位，而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在事务所的全部业务中不得有任何损害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甲方单位形象的行为，不得有任何损害劳动者利益的行为。

4. 如乙方受到司法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律所服务团队律师名单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申请书**

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项目名称] 公开比选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本次公开比选，提供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下述文件并且证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5份副本，电子版1份（U盘word、pdf（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各一份）。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

（4）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附件1：申请函**

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公司参加 **的项目**，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文件，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信，如提供资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同意贵校永久取消我公司在贵校的评审资格，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传真：

**附件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即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公开比选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

**附件3-2 相关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八）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3-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银行出具电子版让供应商自行打印的，则供应商自行打印即可，但需将该情况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附件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3-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 公司全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文件递交当日（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7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  |
| --- |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3-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5：其它（格式自拟）**

1、服务承诺

2、相关服务方案

3、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及证明文件

4、其他…

**附件6：**

**报价单**

1.采购编号：

2.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包号 | 报价 | 备注 |
| 01 |  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请务必注意单位，报价填写错误后果自负，未按要求报价属于无效响应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核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依据，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提供书面依据的，评审委员会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报价单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内容不一致的，以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为准；

4.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为准；

4.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总价（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内容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附件9**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